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34—2011  
代替 GB/T 15834—1995

---

## 标点符号用法

General rules for punctuation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标点符号的种类 .....	1
4 标点符号的定义、形式和用法 .....	2
5 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 .....	1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标点符号用法的补充规则 .....	1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标点符号若干用法的说明 .....	19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834—1995,与 GB/T 15834—199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编写规则(GB/T 1.1—2009),对本标准的编排和表述做了全面修改;
- 更换了大部分示例,使之更简短、通俗、规范;
- 增加了对术语“标点符号”和“语段”的定义(2.1/2.5);
- 对术语“复句”和“分句”的定义做了修改(2.3/2.4);
- 对句末点号(句号、问号、叹号)的定义做了修改,更强调句末点号与句子语气之间的关系(4.1.1/4.2.1/4.3.1);
- 对逗号的基本用法做了补充(4.4.3);
- 增加了不同形式括号用法的示例(4.9.3);
- 省略号的形式统一为六连点“……”,但在特定情况下允许连用(4.11);
- 取消了连接号中原有的二字线,将连接号形式规范为短横线“-”、一字线“—”和浪纹线“~”,并对三者的功能做了归并与划分(4.13);
- 明确了书名号的使用范围(4.15/A.13);
- 增加了分隔号的用法说明(4.17);
- “标点符号的位置”一章的标题改为“标点符号的位置和书写形式”,并增加了使用中文输入软件处理标点符号时的相关规范(第5章);
- 增加了“附录”: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,主要说明标点符号不能怎样使用和对标点符号用法加以补充说明,以解决目前使用混乱或争议较大的问题。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,对功能有交叉的标点符号的用法做了区分,并对标点符号误用高发环境下的规范用法做了说明。

本标准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阳、刘妍、于泳波、翁珊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5834—1995。

# 标点符号用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现代汉语标点符号的用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汉语的书面语(包括汉语和外语混合排版时的汉语部分)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#### 标点符号 **punctuation**

辅助文字记录语言的符号,是书面语的有机组成部分,用来表示语句的停顿、语气以及标示某些成分(主要是词语)的特定性质和作用。

注:数学符号、货币符号、校勘符号、辞书符号、注音符号等特殊领域的专门符号不属于标点符号。

### 2.2

#### 句子 **sentence**

前后都有较大停顿、带有一定的语气和语调、表达相对完整意义的语言单位。

### 2.3

#### 复句 **complex sentence**

由两个或多个在意义上有密切关系的分句组成的语言单位,包括简单复句(内部只有一层语义关系)和多重复句(内部包含多层语义关系)。

### 2.4

#### 分句 **clause**

复句内两个或多个前后有停顿、表达相对完整意义、不带有句末语气和语调、有的前面可添加关联词语的语言单位。

### 2.5

#### 语段 **expression**

指语言片段,是对各种语言单位(如词、短语、句子、复句等)不做特别区分时的统称。

## 3 标点符号的种类

### 3.1 点号

点号的作用是点断,主要表示停顿和语气。分为句末点号和句内点号。

#### 3.1.1 句末点号

用于句末的点号,表示句末停顿和句子的语气。包括句号、问号、叹号。

#### 3.1.2 句内点号

用于句内的点号,表示句内各种不同性质的停顿。包括逗号、顿号、分号、冒号。